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各市  
人才政策  
汇编合集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

0416-4585401

# 目录

<b>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b> .....	<b>1</b>
(一) 引才宜居政策.....	1
(二) 就业促进政策.....	1
(三) 自主创业政策.....	2
(四) 优秀典型荣誉政策.....	2
(五) 培训提升政策.....	2
(六) 基层成长政策.....	3
<b>青年学子“留连来连”创新创业支持政策措施</b> .....	<b>4</b>
(一) 完善生活保障.....	4
(二) 促进多渠道就业.....	5
(三) 提升就业能力.....	6
(四) 鼓励创新创业.....	6
<b>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b> .....	<b>8</b>
(一) 来鞍就业有保障.....	8
(二) 实践锻炼有见习.....	8
(三) 企业吸纳有奖励.....	8
(四) 自主创业有帮扶.....	8
(五) 基层就业天地广.....	8
(六) 能力提升有培训.....	8
(七) 困难群体有援助.....	9
(八) 就业手续及时办.....	9
<b>本溪市人才补贴政策</b> .....	<b>10</b>
(一) 生活补贴.....	10
(二) 购房补贴.....	10
(三)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0
(四) 社会保险补贴.....	10
(五) 创业场地补贴.....	10
(六) 创业担保贷款.....	10
(七) 一次性创业补贴.....	10
<b>抚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b> .....	<b>11</b>
(一)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
(二)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11
(三) 创业培训补贴.....	11
(四) 一次性创业补贴.....	11
(五) 创业场地补贴.....	11
(六)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1
(七) 支持创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载体.....	11
(八) 培养企业新型学校.....	12
<b>丹东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b> .....	<b>13</b>
(一) 引本土“归巢”.....	13
(二) 直接参评级别职称.....	13
(三) 享受边民政策.....	13

(四) “高技能人才”选聘政策 .....	13
(五) 驻丹职业院校学生留丹就业创业奖励 .....	13
(六) 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13
(七)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4
(八)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 .....	14
(九)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14
(十) 创业培训补贴 .....	14
(十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4
<b>锦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措施 .....</b>	<b>15</b>
(一)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15
(二) 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	15
(三) “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生活、居住补贴 .....	15
(四)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16
(五) 创业场地补贴 .....	16
(六) 创业担保贷款 .....	17
<b>营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18</b>
(一) 营口市户籍及非营口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申领租房补贴标准 .....	18
(二)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19
(三) 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19
(四)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 .....	20
(五) 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	20
<b>阜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22</b>
(一)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22
(二)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22
(三)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22
(四)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	22
(五) 创业场地补贴 .....	23
(六)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23
(七) 一次性创业补贴 .....	23
<b>辽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措施 .....</b>	<b>25</b>
(一)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25
(二)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25
(三) 就业见习补贴 .....	25
(四)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25
(五)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	26
(六) 创业场地补贴 .....	26
(七) 创业担保贷款 .....	26
(八) 一次性创业补贴 .....	26
(九)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 .....	26
(十) 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26
<b>盘锦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28</b>
(一)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	28
(二) 助学贷款代偿补贴 .....	28
(三) 一次性创业补贴 .....	28

(四) 创业场地补贴 .....	28
(五)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	28
(六)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28
(七)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	29
(八) 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 .....	29
(九) 政策咨询电话 .....	29
<b>铁岭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30</b>
(一) 青年人才“安居保障”补助 .....	30
(二) 免费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30
(三)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30
(四) 创业场地补贴 .....	31
(五)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31
(六) 一次性创业补贴 .....	31
(七) 咨询电话 .....	31
<b>葫芦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33</b>
(一)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33
(二)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33
(三)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34
(四)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35
(五) 创业担保贷款 .....	35
(六) 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	35
(七) 创业孵化扶持 .....	36
(八) 创业场地补贴 .....	36
(九) 失业保险延续阶段性减费政策 .....	37
(十) 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政策 .....	37
(十一) 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 .....	37
<b>朝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38</b>
(一) 普惠性生活补贴 .....	38
(二) 一次性购房补贴 .....	38
(三)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38
(四) 一次性创业补贴 .....	38
(五) 创业场地补贴 .....	38
(六)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38
(七)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38
(八)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38
(九)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39
(十) 优化高校毕业生落户服务 .....	39
(十一) 精简优化求职手续 .....	39
<b>沈抚示范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b>	<b>40</b>
(一) 人才政策指导 .....	40
(二)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40
(三) 创业政策 .....	40

# 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 （一）引才宜居政策

### 01 首次购房补贴

在沈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 5 年，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本科补贴 2 万元，硕士补贴 4 万元博士补贴 7 万元。

### 02 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毕业后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享受大专毕业生每月 300 元、本科毕业生每月 600 元硕士毕业生每月 1200 元、博士毕业生每月 2500 元自首次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为政策享受期。

### 03 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

毕业 5 年内，在县域地区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沈阳户籍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享受大专生每月 500 元、本科生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2500 元，自首次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为政策享受期。

### 04 人才公寓

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免租人才公寓住房或轮候补贴政策，对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享受面积范围内实际房租的 50%。以上补贴都是按首次申请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为政策享受期。

### 05 人才驿站免费住宿

沈阳人才驿站为来沈求职、应聘的外地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 15 天免费入住服务及在沈常态化的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求职者可以通过手机进入“沈阳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选择人才驿站功能自助申请。

### 06 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

到我市县域地区企业就业的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费 2000 元。

## （二）就业促进政策

### 01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各类企业录用应届(毕业一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的均可享受政府给予的 1000 元一次性用工补助。

### 02 就业见习补贴

青年就业见习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可参加就业见习。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 500 元/人年(不满一年按 40 元/人月计算)，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50 元/人月。

### 03 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我市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脱贫家庭中的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和特困人员、孤儿、残疾、烈士子女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并有求职创业意愿且首次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困难毕业生，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每人 1200 元。

### 04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毕业年度(毕业生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和离校两年内(以毕业证登记时间为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按照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的6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30个月。

#### 05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五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创业带头人企业已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可重复申领)。

### (三) 自主创业政策

#### 01 创业担保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合伙经营贷款额度最高100万元。给予部分贴息。(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首次首年全额贴息。

#### 02 创业场地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沈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给予每年10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其中困难家庭大学生给予每年12000元补贴),补贴期限为2年,在享受补贴期间,每带动1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每月增加500元,每月最多增加1500元。

#### 03 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成立5年内的沈阳市创业带头人企业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给予补贴年度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企业承担部分全额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0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书登记时间为准)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5000元,其中,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提高至6500元。要求:1.高校毕业生须为国家承认学历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2.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时间在2022年5月5日之后,且晚于毕业时间,个人(小微企业)须领取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生应为创业担保贷款中按个人身份申请的人员,创办小微企业的毕业生应为创业担保贷款中按小微企业条件申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 05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五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创业带头人企业已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可重复申领)。

### (四) 优秀典型荣誉政策

优秀创业标兵评选奖励每年在创新水平、带动就业等方面遴选优秀创业型人才不超过100人授予创业标兵称号,同时给予1万元的资金奖励。

### (五) 培训提升政策

就业技能培训由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定点培训机构为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取得居住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就业重点群体人员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培训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后,按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 （六）基层成长政策

### 01 基层公共岗位服务

全市每年统筹开发 800 个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用于招录毕业三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对在岗人员给予工作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800 元，并统一缴纳五险一金。

### 02 “三支一扶”计划服务

通过每年公开招募离校两年内的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偏远地区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帮扶乡村振兴服务等工作每人每月给予 3400 元的补贴，并统一缴纳五险。

## 青年学子“留连来连”创新创业支持政策措施

### （一）完善生活保障

#### 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全职引进的青年才俊（“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博士、出站博士后等），享受每人30万元安家费，原则上分3年发放。用人单位与人才合同约定，按3年以上发放管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申请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经人才自主认定地区、部门和单位认定并由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于次月发放至人才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发放至人才本人。人才可通过“大连智慧人才”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模块查询。

#### 02 本地高层次人才津贴

本地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才俊，享受每人每月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津贴。在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全职工作的，津贴标准上浮10%。

★申请渠道：本地高层次人才经人才自主认定地区、部门和单位认定并由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按月发放至人才社保卡账户（需开通金融功能）。人才可通过“大连智慧人才”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模块查询。

#### 03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毕业后2年内，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我市户籍、在我市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分别享受每人每月2500元、1500元和1000元住房补贴，保障期最多36个月。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标准上浮10%。

★申请渠道：登录大连人才网（<http://www.dl-rc.com>）、“大连智慧人才”微信公众号，进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模块申请查询。

#### 0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房，可在享受住房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申请渠道：到市人社部门现场办理。

#### 05 学费补助

2022届及以后高校毕业生在我市稳定就业满2年的，在连高校毕业生按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紧缺工种专业的专科生4个层次，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人、2万元/人、1万元/人、0.8万元/人的学费补助。国内一流建设高校高校毕业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40%；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毕业生，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20%。国内高校毕业生在“两市一县”就业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20%。

★申请渠道：到毕业生就业地人社部门办理。

#### 06 求职创业补贴

学籍在我市辖区的普通高校及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低保家庭、脱贫家庭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渠道：到所在高校办理。

#### 07 困难毕业生社保补贴

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符合困难条件的2022届及以后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在我市稳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为36个月，按季度发放。

★申请渠道：到毕业生就业地人社部门办理。

#### 08 提供高品质青年公寓社区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租住市级人才公寓，享受“租满一年减免2个月租金”优惠。打造青年

专属“连青公寓”，18至35周岁青年可享受折扣、按月支付租金、青年大礼包等优惠，同时提供政策宣讲、职业发展规划、青年交友等服务。

★申请渠道：市级人才公寓可登录“国房公寓”微信公众号，在“我要租房”“国房乐家”查询办理；“连青公寓”可登录“青春大连”微信公众号，在“连青+”模块查询办理，或登录“连青卡”微信公众号查询办理。

#### 09 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

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学位五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单位正常缴存公积金的，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单人或双人最高贷款额度在当期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提高20万元。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到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2到5倍。

★申请渠道：购买市内四区及高新区房屋的，可到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区任一公积金中心办事处办理；购买其他区市县房屋的，到房屋所在地公积金中心办事处办理。

#### 10 新毕业大学生优惠住房

通过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形式，以低于市场销售价格，不定期面向具有本市户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房群体销售普通商品住房。

★申请渠道：访问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js.dl.gov.cn>）查询办理。

#### 11 免费办理专属“连青卡”

青年学子凭卡享受“连青公寓”项目专属服务以及交通、通讯、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方面优惠。

★申请渠道：登录“连青卡”微信公众号，进入“连青卡”菜单即可申领；各项优惠可在“专属优惠”中查询。

#### 12 人才落户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人员，经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及省、市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在我市落户，父母可投靠落户。

★申请渠道：可到公安派出所现场办理，手续齐全当场办结；或登陆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dl.gov.cn>）线上办理。

#### 13 毕业生档案

应届高校毕业生邮寄、查询、调取档案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单位：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服务部），电话：39997571，邮编：116021。

★申请渠道：到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服务部）办理。

### （二）促进多渠道就业

#### 0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到我市涉农地区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医、支教、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的毕业生，按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期满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工作和生活补贴标准，服务期限2年。

★申请渠道：市人社部门统一招募，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s.com>）、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dl.gov.cn>）

#### 02 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计划

到我市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服务的毕业生，参照当地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享受基本补贴、采暖费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期限2年。

★申请渠道：市人社部门统一招募，请关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dl.gov.cn>)。

### 03 毕业生参加科研助理

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吸纳科研助理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申请渠道：到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研项目单位办理。

## （三）提升就业能力

### 01 青年就业见习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青年就业见习，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以及每人5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申请渠道：到相应见习基地或区市县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 02 院校类就业见习

毕业学年大学生在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加院校类见习（含农村中小学“浸润行动”教学实践），给予每月10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补贴期限3个月。

★申请渠道：到所在高校办理

### 03 大学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面向毕业离校三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每年下半年组织实施3—6个月的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申请渠道：访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dl.gov.cn>)，查询定点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

### 04 大学生免费创业培训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

★申请渠道：访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dl.gov.cn>)，查询定点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

## （四）鼓励创新创业

### 01 科技人才创新支持

每年遴选支持20名左右杰出青年科技人才、40名左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100名左右青年科技之星，分别享受每人10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申请渠道：根据大连市科技人才项目申报指南，访问大连人才网(<http://www.dl-rc.com>)，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 0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培养博士后，按照全职22万元/人、非全职16万元/人享受培养资助；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照全职12万元/人享受培养资助。在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设立的工作站、基地，培养资助标准上浮10%。

★申请渠道：设站单位登录大连人才网<http://www.dl-rc.com>，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模块申请，资金用途由设站单位与博士后本人合同约定。

### 03 毕业生创业场租补贴

对租用场地初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经营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给予8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其中，符合困难条件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残疾高校毕业生按10000元/年标准给予补助。上述补贴可按月折算，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

#### 04 在校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

大学生在校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租用场地创办的经营实体，按 8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 2 年创业场地补贴。已享受此项补贴的大学生毕业后，补贴年限未满足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

#### 05 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保补贴

对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5 年内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的，按其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自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含）以上的企业，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

#### 06 在校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对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且带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 人以上就业的，按其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 3 年、每年最多 10 万元的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

#### 07 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

对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 5 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于 1 年内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的创业团队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国家级大赛获奖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省级大赛获奖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市级大赛获奖的给予 5 万元资助。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

#### 08 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的，可申请个人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29 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宁省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注册地为大连市的，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后，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上浮 30%。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30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申请渠道：到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办理。

## 鞍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来鞍就业有保障

#### 01 生活补贴

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3 年期每月 2500 元、1200 元、600 元生活补贴。

联系电话：0412-55360332

#### 02 购房补贴

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7 万元、4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联系电话：0412-55360333、

#### 03 面试补贴

非在鞍高校毕业生到鞍山地区民营企业参加面试的，给予一次性 200 元的面试补贴。联系电话：0412-5539184

### （二）实践锻炼有见习

#### 01 就业见习补贴

参加就业见习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见习期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联系电话：0412-5540859

### （三）企业吸纳有奖励

#### 01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享受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联系电话：0412-5536032

#### 02 见习基地奖励

获批国家、省、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用人单位，分别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联系电话：0412-5540859

### （四）自主创业有帮扶

#### 0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不超过两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联系电话：0412-5536033

### （五）基层就业天地广

#### 01 “三支一扶”计划

毕业生到我市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给予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享受公务员、事业单位定向招录等待遇。联系电话：0412-55408602

#### 02 特岗计划

毕业生到我市各县（县级市）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的，按中小学教师标准给予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联系电话：0412-2698031

### （六）能力提升有培训

#### 01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后，可以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联系电话：0412-8522001

#### 02 免费创业培训

高校毕业生到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并取得创业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免费参加创业培训。联系电话：0412-8560028

### （七）困难群体有援助

#### 01 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困难类型的本市普通高校和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给予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联系电话：0412-55408602

#### 02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针对困难毕业生建立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信息、组织培训见习和提供就业服务，确保100%就业。联系电话：0412-5539184

### （八）就业手续及时办

#### 01 毕业生档案服务

毕业生离校时，要及时办理档案转递、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毕业生档案不能个人保管、自带转递，需要由高校按规定寄往工作单位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0412-55324192

#### 02 我市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单位：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部门：

人事档案代理服务部地址：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899号

联系电话：0412-5517322

## 本溪市人才补贴政策

### （一）生活补贴

从 2023 年开始，为应届毕业且在溪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生，分别发放 3 年期每人每月 2500 元、1200 元和 600 元生活补贴。（本人社[2023]76 号）

### （二）购房补贴

从 2023 年开始，为应届毕业且在溪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在溪就业创业 5 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生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 8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本人社[2023]77 号）

### （三）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60% 给予补贴。

### （四）社会保险补贴

本溪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五）创业场地补贴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指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给予创业场地补贴。

### （六）创业担保贷款

对高校毕业生、复原转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提供担保贷款支持。

###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在我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抚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缴费最低档标准的 6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联系电话:024-58303006

### （二）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为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就业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及指导管理费用等补贴，见习单位提供预拨承诺书,经县区人社部门或其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定后,可预拨最多 50% 的见习补贴，对城乡社区、事业单位特别是院校类见习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预拨最多 100% 的见习补贴。

联系电话:024-58303019

### （三）创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按照每人创业引导培训 500 元、创业指导培训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

联系电话:024-52443209

###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抚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上浮 30%。

联系电话:024-52866891

### （五）创业场地补贴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 6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于年租金低于其享受标准的据实拨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可预拨不超过 6 个月的补贴资金。

联系电话:024-52866891

### （六）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抚顺市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联系电话:024-58303006

### （七）支持创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载体

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

助，具体补助办法按照《关于印发<抚顺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及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66号)文件执行。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纳入支持范围。  
联系电话:024-52867763

#### (八) 培养企业新型学校

对组织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中级工(四级)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每年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列入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参考目录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提高不超过30%。

联系电话:024-52443209

## 丹东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引本土“归巢”

#### 01 人才鼓励

支持各县（市）区每年面向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以合同聘任制的方式招录以丹东籍为主的青年人才回村工作，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的生活补贴（与高校毕业生普惠性生活补贴不重复兼得）。对政治品行好、组织能力强、示范表率作用突出的，可根据法定程序任命或选举为村“两委”成员。

### （二）直接参评级别职称

01 支持用人单位围绕重点科研攻关和国家、省重大科研课题建立卓越工程师团队，团队成员可根据业绩、能力和贡献直接参评相应级别职称。

02 对急需紧缺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等，可破格申报或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称。

03 在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不受学历、资历、岗位职数限制，经考核直接或推荐认定相应级别职称。

04 对“老原新”产业领域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引进后可直聘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3 年内不占用单位该岗位数额。

05 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执行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可推荐直接评定正高级职称并聘任到相应岗位。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国家、省级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破格晋升本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 （三）享受边民政策

在丹工作且落户丹东边境区域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边民政策，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列入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除外），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8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四）“高技能人才”选聘政策

职业院校毕业生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 10 名、双人赛项前 7 名、三人赛项前 5 名的选手）的，可作为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获得省级一类技工大赛前 5 名，省级二类技工大赛前 3 名的技工院校学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 （五）驻丹职业院校学生留丹就业创业奖励

综合考量驻丹高校和市属职业技术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生留丹人数、比例等要素，给予院校书记和校长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根据丹东市本地企业吸纳上述学校应届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六）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七）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额度的6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可再延长最多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八）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根据实际租赁期限及人员类别，按月给予不低于每年3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其中，对于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除困难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外），按照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于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于脱贫劳动力（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九）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的丹东市内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孤儿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十）创业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按照每人创业引导培训500元、创业指导培训1200元的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面向毕业后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学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每年组织开展3至6个月的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根据规定按照培训人员每人每月500元至2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支持企业面向技能岗位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锦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措施

### （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对象：锦州市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2025届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就业的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待遇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1200元，一次性发放，学校初审统一上报。

享受期限：一次性发放。

政策参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政策咨询电话：0416-5055223

### （二）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享受对象：毕业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均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

政策条件：毕业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可自主选择在省内各地参加培训。对参加专业转换培训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培训补贴，补贴直补培训机构。

待遇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至2000元，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至1500元。

享受期限：补贴期限为3-6个月。

政策参考：上述政策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引发的相关通知，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政策咨询电话：0416-5055907

### （三）“高校学子留锦来锦”专项行动生活、居住补贴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待遇标准：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的2/3。

享受期限：补贴期限为2年。

政策参考：《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锦政办发〔2022〕11号）。

联系电话：锦州市人社中心高级人才服务科：0416-5055161

黑山县人社中心：0416-5522440

北镇市人社中心：0416-6076885

凌海市人社中心：0416-8122488

义县人社中心：0416-7716633

古塔区人社中心：0416-3688372

凌河区人社中心：0416-6086706

太和区人社中心：0416-7188121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党群服务中心：0416-211182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0416-3860791

#### （四）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享受对象：申报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的主体，为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大专）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市属企业（含社会组织）。

待遇标准：补贴标准为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即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相关险种社保基数计算补贴额度，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享受期限：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半年一申报发放。

政策参考：《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锦政办发〔2022〕11号）。

联系电话：锦州市人社中心高级人才服务科：0416-5055161

黑山县人社中心：0416-5522440

北镇市人社中心：0416-6076885

凌海市人社中心：0416-8122488

义县人社中心：0416-7716633

古塔区人社中心：0416-3688372

凌河区人社中心：0416-6086706

太和区人社中心：0416-7188121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党群服务中心：0416-211182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山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0416-3860791

#### （五）创业场地补贴

享受对象：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

待遇标准：按实际租赁期限，每年给予5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同一自主创业对象、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经营场地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补贴。

办理流程：（1）申报。申请人向经营实体所在地公共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2）审核。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一址多照等情况进行重点实地查验。（3）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及其经营实体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发放补贴。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过同级财政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黑山县人社中心：0416-5522440；

北镇市人社中心：0416-6066377；

凌海市人社中心：0416-8129600；

义县人社中心：0416-7716633；

古塔区人社中心：0416-3688360；

凌河区人社中心：0416-6086706；

太和区人社中心：0416-7188155；

开发区（滨海新区）党群服务中心：0416-2111823；

高新区（松山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0416-3860791；

## （六）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注：**申请人贷款要求，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经办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主体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审核申请。（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联系电话：**黑山县人社中心：0416-5522440；

北镇市人社中心：0416-6066377；

凌海市人社中心：0416-8129600；

义县人社中心：0416-7716633；

古塔区人社中心：0416-3688360；

凌河区人社中心：0416-6086706；

太和区人社中心：0416-7188155；

开发区（滨海新区）党群服务中心：0416-2111823；

高新区（松山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0416-3860791

## 营口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版）

### （一）营口市户籍及非营口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申领租房补贴标准

01 营口市户籍毕业生在营口市就业、创业的博士研究生每月补贴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补贴 500 元、本科生每月补贴 300 元，专科生每月补贴 200 元。如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且共同租赁住房，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补贴，另一方减半享受。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2 年。

### 02 非营口市户籍毕业生

（1）申请条件 1.非营口市户籍，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房屋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2017 年 12 月 28 日后（之前未在我市就业或创业），被我市用人单位录用或在我市实现自主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且连续缴费满 3 个月，当前仍在我市就业（创业）；3.2017 年 12 月 28 日后，在我市租赁住房（不包含商业、公寓等非住宅）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

（2）补贴标准 博士生：800 元/月 硕士生：500 元/月 本科生：300 元/月 大专生：200 元/月。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且共同租赁住房，按照就高原则，另一方减半享受。

（3）补贴期限 24 个月

（4）申报材料 1.身份证和与身份证户籍地址一致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2.申领人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和社保卡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打印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档案部门开具的存档证明。3.企业人员提供《劳动用工备案人员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务员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4.申领人本人或夫妻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登记申请表（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和房屋租赁合同。5.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明（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提供购房手续或回迁房安置手续等有效合同）。在我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除提供上述材料还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需要格外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5）经办流程 1.租房地在站前区、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的毕业生，租房补贴采取一窗受理、内部流转的方式进行。其他县（市）区依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2.每年五月和十月工作日期间，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市民服务中心房产窗口申请办理；3.集中受理后，每年六月和十一月由房产部门，人社部门和公安部门集中审核，审核时限各为七个工作日；4.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房产、公安和人社部门分别在《非营口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加盖专用印章，留存相关材料归档，并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向租房地财政部门报送；5.财政部门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租房补贴拨付县（市）区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

### （6）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毕业生资格审核：站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办 0417-2923809

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中心 0417-4881171

鲅鱼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人力资源综合科 0417-6167516

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人才就业服务所 0417-3866170

盖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人才中心 0417-7689087

大石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就业指导科 0417-6957184

沿海产业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科 0417-3888900

2.房屋资格审核：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站前区、西市区、沿海)房屋租赁中介服务中心 0417-2877969

老边房产管理处服务分中心 备案管理科 0417-3872030

大石桥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 房屋交易服务站 0417-6916021

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鲅鱼圈不动产登记分中心（档案室）

0417-6119503

盖州市房产管理处 0417-7795888

## （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01 补贴对象

学籍地在我市辖区，毕业学年（毕业前1年的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或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 02 补贴标准 1200元/人

03 申报材料 1.《营口市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2.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学籍证明原件（可由学校统一出具汇总表）。4.毕业生本人营口银行银行卡复印件。5.相应困难证明材料：(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民政部门颁发并正在领取保障金的《低保证》复印件（需当年年审或近期领取记录）。(2)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提供《残疾人证》、户口簿复印件及县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3)脱贫家庭毕业生，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本人信息截图等。(4)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本人信息截图等。(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6)残疾毕业生，提供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7)烈士子女毕业生，提供证明材料。(8)孤儿毕业生，提供孤儿证。(9)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04 经办流程 1.各相关院校对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毕业生名单在校园内公示，公示期为5天。2.公示期结束后，各院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汇总，填写《营口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3.将所有材料一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就业事务中心大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西市区青花大街西28号203房间）审核。4.审核全部完成后补贴资金将支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中。

05 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就业事务中心 大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0417-2857011

## （三）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01 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

02 政策内容 面向毕业离校3年内未就业（不含曾就业）及2024届至2026届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开展3-6个月的专业转换及职业技能培训。按参加学员身份、培训专业类别分档给予每人每月500至2000元培训补贴。

03 主要条件 毕业离校3年内未就业（不含曾就业）及2024届至2026届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04 补贴参考标准 按参加学员身份、培训专业类别分档给予每人每月500至2000元培训补贴。

05 实施期限 长期政策（每年出台年度具体政策文件）。

06 申请条件 毕业证书的相关证明。

07 申请渠道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自主选择承担专业转换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08 咨询电话 市本级：2980312 站前区：2923425 西市区：2635005 鲅鱼圈：6223089  
大石桥市：6957208 盖州市：7778011 老边区：2949100

#### （四）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

01 补贴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且在我市以灵活就业方式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补贴。

02 补贴期限和标准 补贴期限自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30个月。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按其实际缴费的60%给予补贴（其中养老保险以100%月缴费基数为上限，医疗保险不含大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03 所需材料（一）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四）本人的银行卡复印件（五）外地户籍毕业生另需提供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04 申报流程（一）毕业生自参保缴费之日起60日内持以上材料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外地户籍毕业生到常住地）进行申请，填写《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二）申报后每年6月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三）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补贴审核认定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银行卡账户。

05 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站前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党建办公室 0417-2923102

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中心 0417-4881171

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人才就业服务所 0417-3922363

大石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就业指科 0417-6957184

盖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人才中心 0417-7689087

鲅鱼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人力资源综合

科 0417-6167513

#### （五）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01 申报条件 1.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2017年12月28日后（之前未在我市就业或创业），被我市用人单位录用或在我市实现自主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且连续缴费满3个月，当前仍在我市就业（创业）。3.2017年12月28日后，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二手房商品住房。

02 补贴标准 博士生：8万元 硕士生：5万元 大专及本科生：2万元 211、985、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3万元。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按就高原则补贴，另一方减半享受。

03 申报材料

1.新建商品房屋（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2）学信网打印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档案部门开具的存档证明。（3）企业人员提供《劳动用工备案人员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务员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4）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5）申领人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6）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提供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购房发票）、完税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7）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持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购房发票）、完税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8）申领人本人的社保卡复印件。

2.二手房商品房屋（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2）学信网打印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档案部门开具的存档证明。（3）企业人员提供《劳动用工备案人员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务员提供《公务

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4）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5）申领人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6）不动产权证书、原始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房屋买卖合同。（7）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8）申领人本人的社保卡复印件。在我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除提供上述材料还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需要格外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04 经办流程

1.购房地在站前区、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的毕业生，购房补贴采取一窗受理、内部流转的方式进行。其他县（市）区依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2.每年五月和十月工作日期间，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市民服务中心房产窗口申请办理。3.集中受理后，每年六月和十一月由房产部门和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时限各为七个工作日。4.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房产和人社部门分别在《营口市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加盖专用印章，留存相关材料归档，并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向购房地财政部门报送。5.购房地财政部门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购房补贴拨付县（市）区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6.申领购房补贴的房屋五年内禁止转让。

#### 05 申请退还购房补贴办理程序

1.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2）申请人本人的社保卡复印件、退还购房补贴的银行转账记录及申请表。  
2.受理、审核和返还时间、方式及时限。参照购房补贴申请程序执行。  
3.解除房屋五年内禁止交易限制购房大学生向人社部门申请并返还购房补贴资金后，人社部门在申请表上盖章并报送房产部门，由房产部门盖章后即可解除房屋五年内禁止交易限制。

#### 06 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1.毕业生资格审核：站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办 0417-2923809  
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中心 0417-4881171  
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就业服务所 0417-3866170  
大石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就业指导科 0417-6957184  
盖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人才中心 0417-7689087  
鲅鱼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 人力资源综合科 0417-6167516  
沿海产业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科 0417-3888900

2.房屋资格审核：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站前区、西市区、沿海）监督指导科  
0417-2877968  
老边区房产管理处服务分中心 备案管理科 0417-3872030  
大石桥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 房屋交易服务站 0417-6916021  
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鲅鱼圈不动产登记分中心（档案室）  
0417-6119503  
盖州市房产管理处 0417-7795888

## 阜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01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 02 政策条件：我市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毕业学年内有求职创业意愿并首次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毕业生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可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03 待遇标准：标准为每人 1200 元。
- 04 享受期限：补贴一次性发放。
- 05 政策参考：《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10 号）。
- 06 联系电话：0418—2680032

###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01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 02 政策条件：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 03 待遇标准：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的 2/3。享受期限：补贴期限为 2 年。
- 04 政策参考：《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10 号）。
- 05 联系电话：0418—2680032

### （三）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01 享受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02 政策条件：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
- 03 待遇标准：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
- 04 享受期限：3-12 个月。
- 05 政策参考：《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269 号）及《阜新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阜人社发[2020]60 号）。
- 06 联系电话：0418—2680032

### （四）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 01 享受对象：阜新市创业带头人。
- 02 政策条件：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5 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03 补贴标准：按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统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04 享受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05 政策参考：《关于开展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阜人社 [2023]62 号）。

06 联系电话：0418—2680084

### （五）创业场地补贴

01 享受对象：毕业 5 年内的高中学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

02 政策条件：1. 申报人须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以外租赁场地创业；2. 申报人须为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在阜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创业实体已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报补贴时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3. 申报人必须具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创业实体的有关证件，且所有申报的资料必须与工商档案一致。

03 补贴标准：创业场地补贴实行先交后补，补贴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年，补贴金额上限为 1 万元/年、下限为 3000 元/年。

04 享受期限：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05 政策参考：《关于开展创业场地补贴工作的通知》（阜人社 [2023]63 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 号）。

06 联系电话：0418—2680084

### （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1 享受对象：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专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02 政策条件：个体工商户。

03 待遇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

04 享受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05 享受对象：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06 政策条件：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07 待遇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08 享受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09 政策参考：《关于印发〈阜新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细则〉的通知》（阜财债[2020]28 号）、《关于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辽财金[2022]109 号）、《关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金[2023]20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

###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

01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02 政策条件：是指首次在阜新市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

的高校毕业生。

**03 待遇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为 3000 元。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30%。

**04 政策参考：**《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阜人社函发[2022]77 号）。

**05 联系电话：**0418—2680084

## 辽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及措施

### （一）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毕业 5 年以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先缴后补”原则，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高校毕业生的身份类证明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用工备案表等相关材料。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0419)2135700

###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 6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申报表等材料。

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市级(0419)2126305 辽阳县(0419)7872826 灯塔市(0419)8558021

白塔区(0419)2144431 文圣区(0419)3233741 宏伟区(0419)5166357

太子河区(0419)4127559 弓长岭区(0419)5809823

### （三）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额外给予 100 元/人/月指导管理费。

见习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市级(0419)2127856 辽阳县(0419)7677933 灯塔市(0419)8558021

白塔区(0419)2142731 文圣区(0419)3220636 宏伟区(0419)5303199 弓长岭区

(0419)5809863 太子河区(0419)4127559

### （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辽阳市内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

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0419)2127856

#### （五）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免费或优惠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孵化服务。

孵化服务包括：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一定的政策扶持、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创业主体功能等，均可申请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创业。

#### （六）创业场地补贴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2018年1月1日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且所创办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按照实际租赁面积给予3000-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咨询电话：** 辽阳县(0419)7677933 灯塔市(0419)8558016 白塔区(0419)2131590  
文圣区(0419)3233741 宏伟区(0419)5166069 弓长岭区(0419)5809823 太子河区  
(0419)4139539

#### （七）创业担保贷款

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咨询电话：** 辽阳县(0419)7677933 灯塔市(0419)8558016 白塔区(0419)2131590  
文圣区(0419)3233741 宏伟区(0419)5303199 弓长岭区(0419)5809863 太子河区  
(0419)4139539

####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辽阳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标准可上浮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咨询电话：** 辽阳县(0419)7677933 灯塔市(0419)8558016 白塔区(0419)2131590  
文圣区(0419)3233741 宏伟区(0419)5303199 弓长岭(0419)5809863 太子河区  
(0419)4139539

#### （九）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

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5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不包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咨询电话：** 辽阳县(0419)7677933 灯塔市(0419)8558016 白塔区(0419)2131590  
文圣区(0419)3233741 宏伟区(0419)5166069 弓长岭区(0419)5809823 太子河区  
(0419)4121534

#### （十）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初次工商登记注册满2年不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于6个月内实现灵活就业的，比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政策给予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到单位就业的，比照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

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咨询电话： 辽阳县(0419)7677933 灯塔市(0419)8558016 白塔区(0419)2131590  
文圣区(0419)3233741 宏伟区(0419)5166069 弓长岭区(0419)5809823 太子河区  
(0419)4121534

## 盘锦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 1.适用对象 毕业 5 年内留盘来盘工作，具有全日制硕士、博士学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出境留学并在国外、境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022 年 8 月 13 日之后来我市就业创业，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硕士毕业生要在我市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申报时在该单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博士毕业生等人才按照省相关政策规定，可自由选择参保地。
- 2.补贴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生活补贴;硕士毕业生给予每人每年 0.7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补贴期限内因工作单位变更等原因迁出我市的，自变更之日起停发补贴。

### （二）助学贷款代偿补贴

- 1.适用对象 毕业 5 年之内，留盘来盘就业创业的“双一流”高校(学科)本科毕业生和普通高校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2022 年 8 月 13 日之后来我市就业创业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办理营业执照。本科及硕士毕业生要在我市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且申报时在该单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博士毕业生等人才按照省相关政策规定，可自由选择参保地。在读期间(最高学历)曾接收过助学贷款资助。
- 2.补贴标准及期限 助学贷款报销最高额度为 2.4 万元。不足 2.4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额报销。分三年兑现。

###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 1.适用对象 首次在盘锦市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2.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30%。

### （四）创业场地补贴

- 1.适用对象 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及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2.补贴标准及期限 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给予每年 50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补助标准可上浮至 10000 元。

### （五）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

- 1.适用对象 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且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2.补贴标准及期限 5 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企业，享受补贴期限可延长至 24 个月。

### （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适用对象 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 15%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我市创业贷款贴息政策。

2.贴息标准及期限 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对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 15%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超过 100 人的企业当年新增就业人数增长 8%以上即可),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创业贷款可最长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

#### （七）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入驻孵化基地的孵化对象原则上为初创企业，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时间应为入孵前的 2 年内。企业入孵前要提交《创业计划书》，基地对该企业项目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论证，审核通过后要签订《入驻协议》等相关入孵手续。相关资料由孵化基地备案留存。入孵期原则上为 2 年。孵化期满后，不再享受创业孵化基地政策，确需延长的，最长可延长 12 个月。

政策咨询电话:0427-2827866

#### （八）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

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可登录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盘锦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平台，点击“数据信息查询”查询毕业生档案去向。

#### （九）政策咨询电话

市本级:0427-2827866 兴隆台区:0427-2860215 双台子区:0427-2361359  
大洼区:0427-3530685 盘山县:0427-3552969

## 铁岭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青年人才”安居保障补助

01 支持对象：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引进的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专科毕业生。

02 申领条件：1.住房补贴：(1)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企事业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2) 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高校毕业生须为毕业两年内(3)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4) 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5)在本市无住房。2.购房补助：(1)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企事业单位与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2)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须为毕业两年内；(3)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4)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5)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并需履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 5 年以上约定、5 年内不能处置产权。

03 补助标准：1.住房补贴 博士 5000 元/年、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2000 元/年、本科生 1000 元/年、大专生 500 元/年。提供 3 年免租人才公寓或发放保障期为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2.购房补助 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一次性 7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购房补助。

申领要件：1.住房补贴：《申请表》、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在本市无住房承诺书。2.购房补助：《申请表》、《承诺书》、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购房证明。

### （二）免费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1 享受对象：(1)贫困家庭子女;2.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6.脱贫劳动力等。

02 申请条件：对上述人员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补贴直补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

03 政策期限及补贴标准：按照《铁岭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93 号)、《铁岭市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市人社发〔2019〕110 号)、《铁岭市第二批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项能力类)专业指导目录》(铁市人社函〔2021〕142 号)及铁岭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执行。

04 申请要件：(1)、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开班前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开班申请报备表、学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培训计划等备案材料，经同意后，开展培训。(2)、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完成全部培训后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培训补贴学员花名册、不少于 10 次培训视频资料等材料申请培训补贴。

### （三）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01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02 申请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03 政策期限及政策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04 申请要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复印

件、银行帐户。

#### （四）创业场地补贴

01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

申请条件：在铁岭地区登记注册且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02 政策期限及政策标准：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为6000元/年，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年，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03 申请要件：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铁岭市创业场地补贴申领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除外)、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协议及经营场所房屋所属证明等。

#### （五）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01 享受对象：我市域内中高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02 申请条件：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脱贫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03 政策期限及政策标准：每人1200元。

04 申请要件：毕业生所在学校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等。

#### （六）一次性创业补贴

01 享受对象：毕业证书所注日期5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02 申请条件：首次在铁岭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03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30%。

04 申请要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有效资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七）咨询电话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024-72680070 失业保险科:024-74832388

职业能力建设科:024-74849807 养老保险科:024-74832358 人才开发科:024-74844013

铁岭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服务科:024-76215712 76215714

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科:024-76215715 就业援助服务科:024-76215713

创业服务科:024-76215710 职业能力开发培训科:024-76215737

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024-74568967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县:024-78833252 开原市:024-79687109 昌图县:024-75824230  
西丰县:024-77814610 调兵山市:024-76866296 银州区:024-74829606  
清河区:024-72115117 开发区:024-72690458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铁岭县:024-74896151 开原市:024-73600557 昌图县:024-75812003  
西丰县:024-77814804 调兵山市:024-76865430 银州区:024-72888808  
清河区:024-72177054 开发区:024-72690458

入驻孵化基地的孵化对象原则上为初创企业,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时间应为入孵前的 2 年内。企业入孵前要提交《创业计划书》,基地对该企业项目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论证,审核通过后要签订《入驻协议》等相关入孵手续。相关资料由孵化基地备案留存。入孵期原则上为 2 年。孵化期满后,不再享受创业孵化基地政策,确需延长的,最长可延长 12 个月。

## 葫芦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01 政策内容

我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一定数额的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02 补贴对象和条件 1.补贴对象我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补贴条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

#### 03 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60%的 12%给予补贴；医疗保险补贴标准按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60%的 4.6%给予补贴，不足 12 个月的按其实际缴费月数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 04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毕业生到常住地社区申请，由社区和街道复审合格后汇总报送县(市)区人社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公示 7 天，按照程序将补贴资金需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的社保卡。

#### 05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毕业证书、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2.《辽宁省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首页和就业登记页复印件

#### 06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 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葫政办发〔2022〕32 号）、《关于做好就业创业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葫人社发〔2018〕54 号）。

政策咨询电话：兴城市：0429-5889025 绥中县：0429-6999014、0429-6999012、0429-6999019  
建昌县：0429-3608335 连山区：0429-2216816 龙港区：0429-3051027 南票区：0429-4195001  
葫芦岛市：0429-3159706

### （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01 政策内容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我市辖区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02 补贴对象和条件

1.补贴对象 我市辖区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毕业学年毕业生。

2.补贴条件 经县区级及以上低保、孤儿、残疾、扶贫等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家庭中的毕业学年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学年毕业生。

#### 03 补贴标准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我市辖区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2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04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到所在学校申请求职补贴，学校将进行初审过的材料统一报送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公示 7 天，将补贴资金需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学校，由学校拨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 05 申报材料

(1) 毕业生符合补贴条件的佐证材料 (2) 学籍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3)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06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葫政办发〔2022〕32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葫人社发〔2019〕40号)。政策咨询电话:兴城市:0429-5889025 绥中县:0429-6999014、0429-6999012、0429-6999019 建昌县:0429-3608335 连山区:0429-2216816 龙港区:0429-3051027 南票区:0429-4195001 葫芦岛市:0429-3159706

### (三)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01 政策内容** 我市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给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由见习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限分为3-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

#### 02 补贴对象和条件

1.补贴对象 见习单位(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补贴条件 见习单位给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且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在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3 补贴标准**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不超过40元/人月,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100元/人月。对见习期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财政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财政全额补贴。

**04 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开展见习前需到经营所属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见习岗位登记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2.见习期满后,用人单位持第(四)条所规定的相关资料,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3.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县(市)区人社部门在将见习补贴信息公示7天。4.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需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见习单位的银行账户。

**05 申报材料** 1《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2《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3《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4《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5《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6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辽宁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7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或有效凭证。

#### 06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办[2019]40号)、《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葫人社发[2019]26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实施辽宁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22号)。咨询电话:兴城市:0429-5889025 绥中县:0429-6999014、0429-6999012、0429-6999019

建昌县: 0429-3608335 连山区: 0429-2216816 龙港区: 0429-3051027 南票区: 0429-4195001  
葫芦岛市: 0429-3159706

#### （四）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01 政策内容

我市区域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含社会组织），按其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02 补贴对象和条件 1.补贴对象我市区域内各类企业（含社会组织）2.补贴条件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03 补贴标准 按照为吸纳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04 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招用毕业生缴费满 1 年，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信息公示 7 天。3.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需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

05 申报材料 1《葫芦岛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明细》2 毕业生的毕业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06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 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的通知》（辽就组办发〔2022〕9 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葫政办发〔2022〕32 号）、《关于做好就业创业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葫人社发〔2018〕54 号）。

咨询电话：兴城市：0429-5889025 绥中县：0429-6999014、0429-6999012、0429-6999019  
建昌县：0429-3608335 连山区：0429-2216816 龙港区：0429-3051027 南票区：0429-4195001  
葫芦岛市：0429-3159706 经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市场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后发放。

#### （五）创业担保贷款

01 政策内容：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均可享受最高额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02 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18 个月内注册）、《贷款人征信报告》。

03 办理流程：1、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持相关证件和资料到经营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并填写《葫芦岛市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经其经营所在社区、街道初审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推荐到经营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2、就业服务机构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在《葫芦岛市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查意见，盖章并登记备案，报送同级财政担保机构。3、财政担保机构在接到申请资料后，经担保审查合格后，在《葫芦岛市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填写担保意见，盖章登记备案并进行公证后报送贷款银行。4、贷款银行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在《葫芦岛市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为申请人办理放款手续。

#### （六）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01 政策内容 对持《就业创业证》（原《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02 申请材料 《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03 办理流程 1、创业人员向所属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在对提交申请相关情况审核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核发《就业创业证》，并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2、创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及税务机关所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向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通过审核后，主管税务机关在《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享受相关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咨询电话：连山区 2216809 龙港区 3051027 南票区 3380069 兴城市 5889025

建昌县 3608056 绥中县 6999014 市就业服务部门 3150353

### （七）创业孵化扶持

01 政策内容

创业人员初次创业缺乏创业场地的，可申请入驻我市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办公场所，并提供配套创业孵化扶持政策，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02 申请材料

入驻申请、创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报告、创业者的身份证、毕业证、《失业登记证》。

03 办理流程

创业人员提交入驻申请和相关资料，由基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入驻孵化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驻条件后，由孵化基地与创业人员签订入驻孵化协议（最长不超过三年），安排创业孵化场地，并协助其入驻开业。

04 咨询电话：连山区 2216809 龙港区 3051027 南票区 3380069 兴城市 5889025

建昌县 3608056 绥中县 6999014 市就业服务部门 3150353

### （八）创业场地补贴

01 政策内容

在葫芦岛市区域内首次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以外租赁场地(商业网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满6个月以上，且能提供正常经营的凭证的，可申请每年3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02 申请材料 1《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高校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退役军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役军人优待证；返乡农民工提供在外地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提供在外地企业务工的工资单或考勤记录、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记录、车票信息、住宿等能够证明在外务工的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农村户口)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脱贫劳动力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 创业场地产权证明或创业者本人签订的租赁证明复印件、创业实体场地租金、水电费用支付证明及正常经营凭证复印件。

03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租赁场地正常经营满半年以上，到经营所在地社区、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平台申请，经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后发放。

咨询电话：连山区 2216809 龙港区 3051027 南票区 3380069 兴城市 5889025  
建昌县 3608056 绥中县 6999014 市就业服务部门 3150353

#### （九）失业保险延续阶段性减低缴费政策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惠企减负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6 号）要求，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施期限。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全市失业保险执行总费率为 1% 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 2025 年 4 月底。

政策咨询电话：连山区 0429-2216808 龙港区 0429-3051025 南票区 0429-4191825  
兴城市 0429-5889026 绥中县 0429-6999015 建昌县 0429-3608336  
葫芦岛市 0429-3158090、3150317

#### （十）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政策

01 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0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咨询电话：兴城市：0429-5889025 绥中县：0429-6999017 建昌县：0429-3608337  
连山区：0429-2225220 龙港区：0429-3051023 南票区：0429-4195001 葫芦岛市：0429-3150352

#### （十一）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

01 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主体为所在企业，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培训的，培训机构须符合政府补贴性培训“两目录”要求。

02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独立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依法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招用 1 年内、或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技能岗位员工为主要培养对象。

03 以逐级培养中级工、高级工为目标。培养成本高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补贴标准可上浮 20%。我市辖区内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班、一企多班、多企一班”的方式开展培训,每个班学徒一般不超过 50 人;培训课时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400 课时,其中理论培训课时一般每年不少于 160 课时。企业开班前,要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申报备案。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1.《辽宁省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书》2.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学徒制培养协议 3.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4.企业新型学徒花名册 5.培训情况检查表 6.企业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首次申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补贴总额的 50%预拨培训费补贴。培训结束后,企业提供完成培训任务学徒花名册、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如培训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可由所属单位出具加盖培训机构印章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经审核公示后,根据取得证书人数拨付剩余补贴资金。高级工培训可根据企业职工实际技能状况,培训周期可放宽至 1-3 年。每个新型学徒制班期,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现场实地检查不得少于 3 次。企业和培训机构留存考勤机记录备查,可不再提供不低于 10 次的视频影像资料。

04 政策咨询电话：兴城市：0429-5889025 绥中县：0429-6999017 建昌县：0429-3608337  
连山区：0429-2225220 龙港区：0429-3051023 南票区：0429-4195001 葫芦岛市：0429-3150352

## 朝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普惠性生活补贴

为应届毕业且在朝企业（不含中（省）直企业）和科研院所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和本科生发放为期 3 年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 24000 元/年，硕士 10000 元/年，本科生 5000 元/年，其中博士不受是否为应届毕业限制，企事业单位新引进或新培养均可享受。省委选调生享受相应层次的补贴政策。

### （二）一次性购房补贴

为应届毕业且在朝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和本科生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用于在朝阳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补贴标准为博士 30000 元，硕士及本科生 10000 元，其中博士不受是否为应届毕业限制。

### （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提高贷款额度，个人创业贷款额度最高提高到 2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提高到 300 万元，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主体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简化担保手续，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

###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朝阳市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30%。

### （五）创业场地补贴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每月 300 元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 （六）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城乡社区和个体工商户等设立见习岗位。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对获批国家、省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 （七）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 （八）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50%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

活就业的，享受期限可延长 3 个月。

#### （九）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毕业学年的省内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脱贫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孤儿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十）优化高校毕业生落户服务

在全面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基础上，简化高校毕业生及其配偶、子女、父母落户办理流程。对新毕业的高校毕业生，选择在朝阳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将户口落在沈阳市或大连市，同等享受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政策。

#### （十一）精简优化求职手续

不再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不再将其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要件。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推行体检结果互认便利措施，对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体检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重检或复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沈抚示范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南（2024 版）

### （一）人才政策指导

- 01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对来示范区就业创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和技能型人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和 10 万元购房补贴。
- 02 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对在示范区内无自有住房，在示范区暂住或居住的博士、硕士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师及以上的技能人才，符合相关条件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1200 元和 6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36 个月的房租补贴。
- 03 博士补贴示范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可享受 2000 元/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6 个月。
- 04 高层次人才认定示范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可享受 2000 元/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6 个月。符合相关条件的全职在示范区工作人才、柔性引进在示范区工作人才；分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 5 个层次。

###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01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 5 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 0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60% 的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 03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为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就业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指导管理费用等补贴。（见习期满留用毕业生并正常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用人单位还可以同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三）创业政策

- 01 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符合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02 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沈抚示范区域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不低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03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不低于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04 创业孵化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在初创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享受以下政策：享受低额或零房租入驻；免费享受办公和生产经营场地，免费享受会议室、会客室、培训教室等基础设施；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省、示范区为扶持创业者所制定的一系列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介、信息咨询、投融资、产品洽谈、成果转化、代理服务、项目申报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服务。成为创业带头人的，可享受扶持创业带头人的各项优惠政策。
- 05 人才政策咨询电话：13704051567

就业政策咨询电话：024-56622701

创业政策咨询电话：024-56622701